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湓湖经济联合社、黎家塘经济联合社、马沥经济联合社、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2.569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2.5695公顷，其中，农用地22.5695公顷（园地0.9799公顷、林地13.2636公顷、草地0.3941公顷、其他农用地7.931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园地	0.1516	195	29.5620	195	29.5620	59.1240
	林地	0.1783	195	34.7685	195	34.7685	69.5370

湓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其他农用地	0.0405	195	7.8975	195	7.8975	15.7950
	小计						144.456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园地	0.0699	195	13.6305	195	13.6305	27.2610
	林地	12.1711	195	2373.3645	195	2373.3645	4746.7290
	草地	0.1944	195	37.9080	195	37.9080	75.8160
	其他农用地	6.9298	195	1351.3110	195	1351.3110	2702.6220
	小计						7552.428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7509	195	146.4255	195	146.4255	292.8510
	林地	0.8963	195	174.7785	195	174.7785	349.5570
	草地	0.1997	195	38.9415	195	38.9415	77.8830
	其他农用地	0.5442	195	106.1190	195	106.1190	212.2380
	小计						932.529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096	195	1.8720	195	1.8720	3.7440
	其他农用地	0.0202	195	3.9390	195	3.9390	7.8780
	小计						11.622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园地	0.0075	195	1.4625	195	1.4625	2.9250
	林地	0.0083	195	1.6185	195	1.6185	3.2370

马沥村第四 经济合作社 农民集体	其他农 用地	0.3972	195	77.4540	195	77.4540	154.9080
	小计						161.0700
以上各项合计							8802.105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